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5月17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偵辦嘉市議員遭襲擊案件，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，審酌保護民眾身體、自由權益，認屬社會矚目，有必要適度公開說明：

民國 113 年 1 月 28 日上午，嘉義地檢署接獲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通報，當日上午 7 時 35 分許，嘉義市議會林姓議員及其李姓助理，在嘉義市世賢路二段地下道，發生行車糾紛，進而遭對方楊姓、吳姓成年男子，持甩棍毆打、辣椒水噴灑受傷案件。本署立即分案，由檢察官張建強組成專案小組，積極指揮偵辦；經專案小組成員歷經數月，鏗而不捨持續追查下，業已陸續將共犯郭○賢、江○翰、吳○鋒及楊○賢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張檢察官偵辦被告郭○賢等 5 人涉嫌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對被告郭○賢、江○翰、吳○鋒、楊○賢及江○宏等 5 人提起公訴：

壹、犯罪事實：

- 一、112 年 11 月 1 日部分：郭○賢與江○翰共同基於傷害及妨害自由犯意聯絡，先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謀議由江○翰駕車前往嘉義市議會、議員會館附近道路，「教訓」林姓議員。分工由江○翰於同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，駕駛郭○賢所提供之 A 車搭載不知情之工人張○佳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

在上開場所附近道路等候，確認林議員之行蹤，隨時回報郭○賢；嗣於同日下午 1 時 9 分許，江○翰駕駛 A 車尾隨騎乘機車之林議員，行經嘉義市世賢路二段與大同路某巷交岔路口時，江○翰駕車加速自左後方超車、同時向右偏駛，衝撞林議員成傷。江○翰並回報郭○賢業已完成駕車衝撞任務。

二、113 年 1 月 28 日部分：郭○賢因認上開「教訓」，不夠嚴重，另行起意與林○恆（本案通緝中）、吳○鋒及楊○賢共同基於傷害、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；先由郭○賢於 113 年 1 月 22 日駕車搭載林○恆及搭乘高鐵來嘉義的台北人吳○鋒及楊○賢，至嘉義市議會、議員會館等處，熟悉嘉義市路況、地點；再由林○恆交付吳○鋒、楊○賢新台幣 8,000 元，作為吳○鋒、楊○賢在嘉義市之生活開銷、交通、住宿及租賃機車等費用，吳○鋒、楊○賢遂於同年月 23 至 25 日，在嘉義市市區多次騎乘租賃機車勘查相關地點及路線；復於同年月 26、27 日由吳○鋒駕駛 B 車自台北市搭載楊○賢至嘉義市，車上藏放甩棍、辣椒水，嗣機行動；又於同年月 28 日，吳○鋒、楊○賢駕駛 B 車，自後尾隨林議員與李助理所駕自用小客車，於同日上午 7 時 35 分許，兩車行經嘉義市世賢路二段地下道快車道處，自後方撞擊林議員車輛，於林議員、李助理下車查看時，吳○鋒先指責林議員「你不會開車喔」等語，旋與楊○賢分別自 B 車取出甩棍及辣椒水，由吳○鋒以甩棍毆打林議員手腳

四肢，楊○賢則持辣椒水噴灑李助理面部，吳○鋒、楊○賢並於李助理上前阻擋時，分別以甩棍追打、辣椒水噴灑林議員、李助理，造成林議員、李助理均受有傷害。警方據報到場，逮捕吳○鋒、楊○賢後，林○恆竟於同日上午7時56分許，假藉嘉義市某議員委託關心名義，將自行購買之早餐、檳榔及香菸，送至派出所交予吳○鋒、楊○賢等人，並回報郭○賢。

三、隱避人犯部分：江○宏明知警察於113年3月20日，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，前往拘提上開犯嫌江○翰，竟基於使犯人隱避犯意，於同日下午5時53分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江○翰，以逃避逮捕。嗣於同年月23日，始經警循線在臺南市東區拘獲江○翰。

貳、起訴法條：被告郭○賢及江○翰就犯罪事實一部分、被告郭○賢、吳○鋒及楊○賢就犯罪事實二部分，均涉犯刑法傷害、強制等罪嫌；被告江○宏就犯罪事實三部分，係犯刑法使犯人隱避罪嫌。

參、結論

承辦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調查本案，雖有波折，惟仍積極溯源追查，陸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吳○鋒、楊○賢、江○翰及郭○賢等人獲准；持續不懈地縝密調查，蒐集證據、進行訊問後，予以提起公訴。本署對於非法暴力行為，向來秉持嚴查速結，以達嚇阻暴力犯罪效果，全力掃蕩所有不法，還給市民一個平靜、祥和的社會。